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陈众励、钟明霞、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